2024年10月30日 星期三 珠海特区报
责任编辑:陶哲 美编:赵耀中 校对:董敏 组版:陈晓明

打造生活垃圾分类样板城市

我市发布提升垃圾分类成效方案

深化城乡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采写:本报记者 康振华
摄影:本报记者 吴长赋

10月17日,《珠海市全面提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成效行动方案(2024-2025年)》(以下简称《行动方案》)印发,提出了目标:力争在2024年12月底前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确保珠海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持续走在全国、全省前列。到2025年,珠海打造生活垃圾分类样板城市,法规制度更加健全,标准规范更加精细,服务更加便民利民,智慧化管理水平显著提升,分类投放习惯全面养成,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城乡一体化体系,2025年年底前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40%以上。

《行动方案》围绕全面加强科学管理、努力推动习惯养成、加快形成长效机制等3个方面,针对近年来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16条针对性优化提升措施,力争从前端到末端,"一分到底",确保生活垃圾"真"分类。

垃圾分类宣传。

分类投放。

分类转运。

压实社区、物业责任 提高小区垃圾分类质量

《行动方案》要求坚持党建引领,进一步压实社区和物业责任,强化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单位、志愿者(党员)、居民"五位一体"联动机制,按照住建部最新评估细则要求,明确社区基层党组织、物业单位每季度推进垃圾分类的具体工作任务[镇(街)指导社区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四件事":即居民委员会等基层党组织每季度研究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居民小区业主委员会、物业单位落实主体责任,每季度研究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居民小区志愿者(党员)每季度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有效服务群众;每季度听取群众意见建议,解决群众反映问题]。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同时,制定居民小区垃圾分类三级分类动态管理制度:示范类小区每季度免检并纳入年度表扬名单,提升类小区每季度抽检并通报整改;重点监管类小区每季度全检,发现问题在媒体通报并开展专项整治,通过"抓两头带中间",实现"增优减劣",后续将配套制定小区不分类不收运有关方案。

落实定时定点分类投放 规范分类收集站点设置

《行动方案》提出,要结合居民实际投放需要和习惯,全面落实生活垃圾定时定点投放制度,编制《生活垃圾分类小区定时定点投放指引》,全面推行"定时多设桶,督导奖励勤换桶;误时少设桶,巡查保洁多提醒"。深入推进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5+1"模式和分类投放设施"十全十美"标准。加强分类投放设施日常保洁管养,进一步优化升级分类投放设施布局、配置及管理,确保分类投放收集点干净整洁、无异味,方便群众投放。

杜绝小区先分后混、混装混运

《行动方案》提出,重点从3个方面开展工作:一是要求全市厨余垃圾应委托有资质的企业单独收运,加快推行"车载桶装、换桶直运"等密闭、高效的厨余垃圾运输系统,杜绝装车运输过程中的"抛洒滴漏"。二是依托市政管养的转运站开展"不分类不收运";各区(功能区)强化对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的专业培训及规范管理,确保厨余垃圾、其他垃圾严格落实分类收运(驳运)、分类运输、分类计量、分类处理,防止"先分后混、混装混运"。三是进一步压实单位、个人生活垃圾分类法律责任,建立常态化执法检查机制并有效执行,开展居民小区"混装混运"专项治理行动,对多次不听劝阻、拒不整改的单位和个人,加强检查执法。

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

《行动方案》提出,要结合本地实际,考虑农村自然条件、产业特点和经济实力等情况,选择适宜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模式和技术路线,结合实际、合理推广农村垃圾分类"莲洲模式"(即"五四三二一"模式,"五环节"包括定时收集、源头分类、并点撤桶、积分奖励、就近处置;"四分类"即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三收集"即定时、定点、定人;"两处理"包括处理园林垃圾、厨余垃圾;"一目标"即助力乡村振兴提升人居环境)。全面排查盘活农村垃圾分类闲置设施、设备、车辆,加强农村地区垃圾分类宣教场所运营管理,采取"定期+预约"形式开放。

加强宣传教育 培养市民文明习惯

《行动方案》提出,要抓实抓牢生活垃圾分类进校园、发动志愿者、宣传活动三个重要环节。校园垃圾分类方面,按照住建部最新评估细则要求,明确学校推进垃圾分类的具体工作任务:各级学校每月组织开展两次垃圾分类教学活动,各级学校组建垃圾分类学生社团或志愿团队,每季度开展两次志愿服务活动。发动志愿者方面,国家最新工作要求,明确进一步发展壮大垃圾分类志愿者队伍,完善垃圾分类志愿服务机制,健全垃圾分类服务体系,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全市范围的志愿者活动或公益活动,引导带动更多居民养成垃圾分类好习惯。宣传活动方面,要求制定年度宣传方案,明确"一月一主题",强化入户宣传,纳入精神文明建设重要内容,持续营造全社会参与的浓厚氛围。

实行三级动态管理

我市着力推动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提质增效

垃圾分类新时尚 文明之风我先行

本报讯 记者康振华报道:为进一步推动全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质增效,近日,《珠海市关于推行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成效三级动态管理工作方案(试行)》(以下简称《方案》)出台,决定在全市居民小区(含物业小区和无物业小区)试行生活垃圾分类成效三级动态管理制度,由各区(功能区)生活垃圾分类主管部门统筹指导,属地(镇)街、社区具体实施。通过"抓两头带中间",实现"增优减劣",推动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高质量发展,助力精神文明建设。

《方案》明确,我市将通过首次填报和动态更新的方式,划定档次,建立全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成效三级动态管理名单,根据划定标准,将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划分为样板类、提升类、重点监管类。各(镇)街对照标准,结合工作实际,认为需要动态更新的分级分类情况交各区(功能区)生活垃圾分类主管部门,由各区(功能区)生活垃圾分类主管部门初步核定档次后,于每季度月15日前将动态调整情况报送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审核后更新。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每季度月最后5日前对全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分级分类名单进行更新通报。

建立全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成效三级动态管理名单,根据划定标准,将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划分为样板类、提升类、重点监管类。

样板类:分类效果、管理效能好。已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且在科学管理、宣传发动、分类设施、分类效果等四方面均满足样板要求的居民小区可认定为"样板类居民小区"。样板类居民小区经核定后,每季度免检并纳入年度表扬名单。样板类小区要进行巩固提质,在提升投放点品质化水平上下功夫,因地制宜推动投放点箱房式、绿色化、智能化改造,不断提高群众幸福指数。核定未通过的,纳入提升类居民小区。

提升类:分类效果、管理效能一般。已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且在科学管理、宣传发动、分类设施、分类效果等四方面均满足标准要求的居民小区可认定为"提升类居民小区"。提升类居民小区,每季度抽检并通报整改。提升类居民小区要加强精细管理,在加快补短板弱项上下功夫,建立健全常态化的宣传引导、保洁管养、分类驳运等工作机制。推动一批提升类小区发展成为样板类居民小区。

重点监管类:分类效果、管理效能差。小区厨余垃圾分类质量不高,普遍混合投放;未落实定时定点分类投放制度,点位设置不合理,点位、投放时段不足,无法满足居民日常投放需求;投放环境脏乱,生活垃圾满溢落地,没有及时清运;未进行分类收集,混装混运;媒体舆情曝光、群众投诉强烈;国家、省、市等督导评估反馈问题突出。存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形的可认定为"重点监管类小区"。重点监管类居民小区,每季度全检,发现问题进行媒体通报,开展专项整治。重点监管类居民小区要按照"一小区一策",进行全面整改,加大指导帮扶力度,尽快实现重点监管类小区"清零"目标。对生活垃圾分类问题特别突出、多次整改不到位、舆情反映强烈小区列入黑名单并依法处罚。由各区(功能区)生活垃圾分类主管部门实行专项督办,(镇)街、社区明确具体负责人,建立挂点督导机制,重点攻坚,全力推进整改工作落到实处。

不分类不收运

我市推进生活垃圾分类下狠招

本报讯 记者康振华报道:为督促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切实履行职责,持续提升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成效,近日,《珠海市生活垃圾"不分类不收运"工作机制指导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意见》)出台,对生活垃圾混合投放不收、混合收集不收、混装混运不收,力争从前端到末端,"一分到底",确保生活垃圾"真"分类。

"不分类不收运"三标准

《意见》明确"不分类不收运"三标准是通过现场目测或工具翻查方式判定生活垃圾是否存在混合投放、混合收集、混装混运,可参考如下标准:

1.交投的厨余垃圾中明显混有其他垃圾的,即为厨余垃圾分类质量不合格;

2.交投的其他垃圾中含有有害垃圾或明显含有大量厨余垃圾的,即为其他垃圾分类质量不合格;

3.上述交投的厨余垃圾、其他垃圾中明显混有其他类别垃圾的,如:大件垃圾、建筑垃圾、园林垃圾、工业垃圾、医疗垃圾、易燃易爆危险品等,即为生活垃圾分类质量不合格。

"不分类不收运"四环节

1.小区物业单位不分类,清运企业单位不收运。小区生活垃圾应当严格分类收集,清运企业单位对小区交投生活垃圾进行现场检查,对于生活垃圾分类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书面告知小区物业单位,连续3次交投不合格的,清运企业单位应拒绝收运。

2.清运企业单位混装混运,转运站管理单位不接收。全市生活垃圾转运站管理人员需对进站的生活垃圾进行现场检查。分类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书面告知清运企业单位,连续3次分类不合格的,不得进站倾倒。

3.转运站管理单位不分类,运输企业单位不收运。运输企业单位需对生活垃圾转运站管理单位分类的生活垃圾进行现场检查。分类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书面告知转运站管理单位,连续3次分类不合格的,运输企业单位应拒绝运输。

4.运输企业单位混装混运,末端处理厂单位不接收。全市生活垃圾末端处理厂(含小型厨余垃圾处理设施)管理人员需对进厂的其他垃圾或厨余垃圾进行现场检查。分类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书面告知运输企业单位,连续3次分类不合格的,不得进厂处理。

"不分类不收运"五步骤

一是及时宣传引导

针对居民。社区、小区物业、业委会要加强联系群众,广泛开展"不分类不收运"入户宣传,加强"一对一、面对面"宣传,让居民听得懂、能认同、记得住。

针对责任单位。小区物业单位应当积极开展"不分类不收运"宣传和告知。清运企业单位应当对服务的小区物业单位开展"不分类不收运"宣传和告知。转运站管理单位应当对进站倾倒垃圾的清运企业单位开展"不分类不收运"宣传和告知。运输企业单位应当对转运站管理单位开展"不分类不收运"宣传和告知。末端处理厂单位应当对进厂倾倒垃圾的运输企业单位开展"不分类不收运"宣传和告知。

二是及时培训指导

市级、各区、(镇)街、社区要对辖区小区物业单位、清运单位企业、转运站管理单位、运输企业单位、末端处理厂单位等人员开展"不分类不收运"专项集中培训,重点培训判断标准、检查标准、操作流程、发现问题处理方式等。市物业协会要主动联系市、区生活垃圾分类主管部门,对全市物业单位广泛开展"不分类不收运"宣传、告知培训。

三是及时提醒劝导

清运企业单位、转运站管理单位、运输企业单位、末端处理厂单位发现生活垃圾分类不合格,应当及时提醒劝导,连续3次仍不改正的,应认真落实"不分类不收运"并及时向市级、各区、(镇)街综合执法部门举报。

四是及时执法教导

属地(镇)街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及时对拒不改正或屡教不改的责任人问题线索跟进执法教导,要求限期整改,对于限期整改不到位或者敷衍了事的责任单位,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五是及时问效督导

市级、各区要切实履行监督责任,对重视不够、推进不力、问题多发、久拖不改的小区物业单位、清运企业单位、转运站管理单位、运输企业单位、末端处理厂单位,及时约谈提醒、通报批评。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联合市委宣传部充分运用网络、报纸、电视等媒体平台,每月开展正面典型宣传及负面典型曝光。

全市公共机构、公共场所、经营区域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市民了解垃圾分类知识。